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辦公室

聯絡電話：02-2730-1290(台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傳 真：02-2730-1291(台科大人力資源辦公室)

- 一、薦送學校應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依簡章規定，備函檢附裝訂成冊之計畫書，1 式 7 份，寄(送)達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98 年度計畫甄選簡章

- 壹、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提供高級人才培育環境，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 貳、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 3 大領域，並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惟須注意學門領域均衡。
- 參、申請學校資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不含軍警校院）（以下簡稱薦送學校）。
- 肆、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於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
  - 三、外國語言能力須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規定。
  - 四、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五、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
  - 六、符合薦送學校自訂資格。

伍、研修機構：列名本部所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陸、獎助項目及額度：

一、預定獎助 400 位選送生，實際獎助人數得依本部當年度預算調整。

二、本部獎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薦送學校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學費、來回機票及生活費，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總經費之 20%。

三、本部獎助額度以每人平均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選送生獲獎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

柒、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研修不得少於 1 學期(學季)，獎助年限以 1 年為原則。獎助期滿第 2 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 1 年為限。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含雙聯學位）。

捌、申請程序：薦送學校應於 98 年度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計畫網站—學海飛颺線上作業系統，上傳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並列印裝訂成冊，1 式 7 份，於 98 年 3 月 31 日前備函寄(送)達本計畫專案信箱（台北郵政 90-116 號信箱），逾期不予受理。

計畫書應包含如下內容：

一、計畫選送目標：

（一）學校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相關資料。

（二）未來 3 年選送校內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規劃表。

二、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規定（外語能力要求、在校成績要求、於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學校與被選送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等）及校內審查作業方式。

三、學校近 2 年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執行情形。

玖、審查作業：本部依薦送學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依下列標準進行書面審查，以所評核平均成績高低排序列表，提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獎助學校及補助額度：

一、整體計畫之預期績效評估：包括選送計畫整體目標、選送之國外學校是否適切、選送學生之學科領域是否妥適、選送學生優秀程度。(30%)

二、針對本計畫所訂定之選送規定：包括與選送學生擬簽訂之行政契約書、校內甄選資格、評估選送作業是否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30%)

三、選送學生出國留學之歷年執行情形：包括曾選送多少學生出國留學、與國外學校學生交換情形、學校補助學生多少經費、有何鼓勵措施及辦理獲獎生留學研習暨經驗分享情形等(如未曾選送學生出國留學者，應載明其原因)。(30%)

四、本案經費申請獎助之需要性。(10%)

拾、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等作業時程：詳附表。

拾壹、薦送學校及選送生應注意事項：

一、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 1 個月，至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二、薦送學校應於校內舉辦選送生留學研習暨經驗分享座談會。

- 三、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確定出國研修前，應與其簽訂行政契約書。
- 四、選送生至遲應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五、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之選送生，應於期限屆滿後 2 個月內返國。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其海外研修學分數。
- 六、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選送生於出國研修前，如能提出具體說明，逕向薦送學校申請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大學校院 1 次，經薦送學校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薦送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應於薦送學校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本部。
- 七、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1 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 八、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薦送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本部。
- 九、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申貸海外研修費。
- 二、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原則請參考本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 三、經費核撥：薦送學校應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獎助經費。
- 四、經費核銷：補助學費或機票者，校方須審核學生繳交之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選送生之原始支出憑證由薦送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進行核銷。
- 五、經費結案：薦送學校須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檢送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選送生經費支領一覽表，備函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核結。
- 六、計畫結案：98 年度選送生全數研修期滿後 2 個月內（至遲應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薦送學校須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心得報告格式授權由薦送學校自訂。心得報告經本部評選為佳作者，備有獎金鼓勵，並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
- 七、本計畫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可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附表：

## 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 98 年度計畫經費請領、核撥及結案作業時程表

工 作 要 項	時 程
1. 薦送學校領款：學校於本計畫資訊網列印經費申請表，另備函檢送學校領款收據，逕寄本部國際文教處，信封上請註明「學海飛颺請款」字樣。	98 年 6 月 1-30 日
2. 簽訂行政契約書：由薦送學校與選送生簽訂。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所修讀學分由校方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	選送生出國前與薦送學校簽訂即可。如選送生已出國者，須於選送生領取該獎助金前簽訂。
3. 選送生資料維護：薦送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定期於本計畫資訊網進行選送生資料維護，例如學生基本資料、實際出國日期、出國研修機構、預計返國日期、獲補助經費等。	98 年 6 月-100 年 12 月。
4. 結案 (1) 經費結案：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備函檢送計畫經費收支結算表及選送生支領一覽表至本部核結。 (2) 計畫結案：由薦送學校督促選送生上傳出國研修心得報告（格式自訂）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	經費結案 按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計畫結案 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

※本計畫資訊網：<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